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资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州华英”）于近日收到淮阳县财政局拨付的省级财政负担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补贴资金76万元整，详情如下：

根据《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省级财政负担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补贴的通知》（周财预金【2015】21号）规定，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局关于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财政补贴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豫财贸【2014年】10号）和《关于拨付省级财政负担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补贴的通知》（豫财贸【2015】71号）文件规定，对淮阳县（区、农场）上报的《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财政补贴申请表》审核后，决定拨付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省级财政补贴。近日，陈州华英收到淮阳县财政局拨付的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省级财政补贴76万元整。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充分贯彻党中央关于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号召，提高企业资金融通的效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15年10月28日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供应链”）就保理业务等合作事项，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情况简介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耀飞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琦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

甲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丙双方统一管理其于业务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债权及其他应收款项。乙丙双方通过提供商业保理、供应链服务等途径为甲方提供应收账款的代收或管理、信用保险、贸易融资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盘活甲方闲置资金、提高甲方融资效率、强化甲方抗风险能力。

（2）甲方将充分发挥生产链中的核心企业作用，以居间、撮合等方式将各农业生产经营者（华英农业供应商、经销商）纳入到国投保理及国投供应链的金融服务体系中，实现全产业链资金流、物流信息的共享，优化生产体系内资金运转的效率。乙丙双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相关的供应商、经销商打造个性化融资及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业保理、预付货款、财务管理、业务支持等服务，解决中小农业生产经营者因城郊、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体系滞后而长期存在的融资缺口问题。

（3）根据甲方制定的战略转型目标，甲方将探索于近期内对乙丙双方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以农业生产经营者的龙头地位切入产业链金融领域，探索现代化农业与供应链金融的有机结合，拓展企业业务链的广度及深度。

（4）经乙丙双方股东会决议，除对甲方提供保理、供应链金融服务上的战略性业务优惠外，乙方、丙方亦将于近期对甲方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开辟“保理+农业”、“供应链金融+农业”的全新业务模式，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5）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三方将于战略合作过程中挖掘高成长性、高业绩的科技型农业生产企业，共享对该类企业的财务、政策及科研信息。经综合评估后，三方将以债权投资、天使投资、VC(风险投资）、PE（私募股权投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对此类企业进行战略性布局，实现农业生产链上下游的无缝对接，对农业产业链进行全面优化配置。

（6）本协议未约定之事项，按甲乙丙三方之间签订的保理合同、供应链合同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

（7）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能在公司产业链上充分实现企业信息共享、资源合理配置及提供供应链融资便利服务。通过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国投保理及国投供应链能够为华英农业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提供定制化风险解决方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完善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进入的一个全新的领域。对于供应链金融，公司供应商、经销商是否认可这种模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合作事项较多，其中有些事项需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合作事项能否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三方合作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不可抗力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5 年 10 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20，000.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号《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725，600新股。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22，1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601，249，991.40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1，242，155.00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01，249，991.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79，869.4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0，122，155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51，242，155.00元。

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1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242,15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1,242,155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11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251,242,15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25，6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20，122，155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249，991.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379，869.40元。10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与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041001000000002188，截止2015年10月22日，专户余额为592，749，991.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军勇、牛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上述“及时”指乙方应在支出款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1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多氟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1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接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大化工A股股份的函》获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部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方威先生，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双方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66,177,757	39.14%	66,000,000	9.71%	200,177,757	29.44%
受让方	方威	0	0	66,000,000	9.71%	66,000,000	9.7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 至2015年10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闫奎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6，208，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83%。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6，180，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4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补选筴凤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6，206，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7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选举筴凤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2015年10月30日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筴凤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筴凤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筴凤华女士简介

筴凤华，女，1956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10月30日当选方大化工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1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概况

为了实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合力泰”）的发展战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又鉴于化工产品市场的持续低迷，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逐步淘汰劣质资产，决定出售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泰联合”）100%的股权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88%的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和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行健投资和易泰投资为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39，802，644股和28，430，460股股份，本次对出售全资子公司新泰联合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88%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宜经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贾圣宝

注册资本:682.5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波

注册资本:487.5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名称: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守河

地址:新泰市楼德镇（原泰安市楼德化肥厂院内）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氨、甲醇、邻苯二甲酸酐、反丁烯二酸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纯碱、氯化铵的销售，尿素、三聚氰胺、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所有项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306B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3，506.08 万元，增值额 -1，305.47 万元，增值率- 59.32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0。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C/A× 100%
流动资产	1	3,676.14	3,548.31	-127.83	-3.48
非流动资产	2	22,791.51	21,613.87	-1,177.64	-5.17
其中:固定资产	3	19,762.48	18,356.62	-1,405.86	-7.11
在建工程	4	51.47	51.47	-	-
工程物资	5	126.29	146.03	19.74	15.63
无形资产	6	2,851.27	3,059.75	208.48	7.31
长期待摊费用	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	-	-	
资产总计	9	26,467.65	25,162.18	-1,305.47	-4.93
流动负债	10	28,668.26	28,668.26	-	-
非流动负债	11	-	-	-	
负债总计	12	28,668.26	28,668.26	-	-
净 资 产	13	-2,200.61	-3,506.08	-1,305.47	59.32

2、名称: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俊祥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东顺路北首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硝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307B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A	D=C/A× 100%
流动资产	1	3,203.72	3,127.28	-76.43	-2.39
非流动资产	2	9,732.03	9,477.09	-254.94	-2.62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483.85	174.42	-309.43	-63.95
固定资产	4	7,390.38	6,202.38	-1,188.00	-16.08
在建工程	5	3.35	3.35	-	-
工程物资	6	23.89	23.89	-	-
无形资产	7	1,830.55	3,073.05	1,242.49	67.88
资产总计	8	12,935.75	12,604.38	-331.37	-2.56
流动负债	9	9,211.05	9,211.05	-	-
非流动负债	10	7.1	7.1	-	-
负债总计	11	9,218.15	9,218.15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12	3,717.60	3,386.23	-331.37	-8.91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规定，2015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且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二者中的较高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新泰联合采用评估值0元进行成交，联合丰元采用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进行成交，成交价格为3，271.49万元。

2、行健投资受让新泰联合50%股权，受让联合丰元44%股权，易泰投资受让新泰联合50%股权，受让联合丰元44%股权。

3、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目标公司的利润或亏损以及净资产值的增加或减少，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2015年10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洪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049，9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00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989，1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29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6%。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6，989，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814%；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186%；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股份26，001，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99.7667%；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0.2333%；弃权股份0股。

2、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19，919.5171万股（含19，919.5171万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6，989，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814%；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186%；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股份26，001，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99.7667%；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0.2333%；弃权股份0股。

3、对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713.8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年产12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	145,008.81	142,713.81
合 计		145,008.81	142,713.81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9，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年产9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	97,600.80	95,305.80
合 计		97,600.80	95,305.80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6，989，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817%；反对股份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183%；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股份26，001，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99.7698%；反对股份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0.2302%；弃权股份0股。

4、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6，989，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817%；反对股份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183%；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股份26，001，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99.7698%；反对股份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0.2302%；弃权股份0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本议案所有事项经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6，989，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814%；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196%；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股份26，001，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99.7667%；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0.2333%；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